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发〔2023〕14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处级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南林发〔2021〕10号）、《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021年-2025年工作规划》（南林委〔2021〕41号）精神，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与党委组织部商议拟定2023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安排，征求纪检监察机构等有关单位意见后，经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决定自2023年10月开始，学校组织开展2023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通过开展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客观评价其经济责

任履行情况和工作绩效，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依规用权、廉洁自律；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办学治校水平。

二、审计对象

2023年换届时离任的处级正职领导干部，具体名单见附件。

三、审计内容

根据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以下称审计对象）的职责权限和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结合审计对象监督管理需要、履职特点及其审计时段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学校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情况；
- 2.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及效果情况；
- 3.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4.财务管理、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重点关注：合同管理、采购业务、出租出借等），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进度、资金绩效情况等）；
- 5.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6.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7.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审核主要内容

- 1.资产、财务收支、经费结余等基本财务状况；
- 2.在学校财务系统记载的未核销应收、应付款项等情况；
- 3.尚未完成的经济事项合同、资料的交接；
- 4.尚未处理完毕的经济纠纷和诉讼等事项；
- 5.领导干部本人保管和使用、借用公物和公款及其应当移交或调拨的办公设备、文件、票据、贵重物品等办理情况；
- 6.其他需要说明和交接的离任经济责任事项。

四、审计时段

2020年6月或任职当月至2023年6月或离任当月，具体见附件。必要时，重要事项可追溯或延伸审计其他相关年度。

五、审计组人员组成

（一）第一审计组

组 长：李 锋

副 组 长：王 平

组 员：孙 莹 戴 峰 胡 静 计君健 王盛兰
李齐梅

联 系 人：孙 莹

联系电话：19850700628

电子邮箱：110271000@qq.com

办公地点：老图书馆 101 室

（二）第二审计组

组 长：张 华

副 组 长：彭征安

组 员：庆卓卓 武 鑫 宋 薇 刘志丽 卓小娟
王 茜 孙进进

联 系 人：武 鑫

联系电话：15651689880

电子邮箱：wuxin@njfu.edu.cn

办公地点：老图书馆 102 室

六、审计工作安排

（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安排时间表

序号	审计阶段	时间安排	审计组	审计对象及其审计时段任职单位
1	审计准备	2023年 10月下旬	(1) 开展审前调查; (2)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3) 送达审计通知书; (4) 组织审计人员培训。	按要求及时提供自查资料(相关资料请在审计处网站“服务指南”—“文件下载”中下载), 资料中的审核人应为审计对象审计时段任职单位的现任主要领导。
2	审计实施	2023年 11月	(1) 召开2023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布置会; (2) 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公示; (3) 召开审计进点会、开展个别访谈等; (4) 收集审计资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出具审计取证单。	配合审计实施阶段各项工作, 对审计取证单反映事项进行意见反馈。
3	审计报告	2023年 12月~2024 年1月	(1) 编制审计报告初稿, 与审计对象及其审计时段任职单位初步交换意见并修改; (2) 书面征求审计报告反馈意见; (3) 按规定程序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和审定, 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自收到审计报告(书面征求意见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书面反馈意见的, 视同无异议。
4	审计整改	2024年 2~4月	(1)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出具整改情况后跟踪审计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2) 完成审计档案整理立卷。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完成整改结果书面报告。

(二) 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审核工作安排时间表

时间安排	审计组	审核对象及其 审核时段任职单位
2023年 10~11月	(1) 对离任经济责任交接事项进行审核;(2) 出具经济责任审核报告;(3) 出具整改情况后续跟踪审核报告。	(1) 按要求及时提供自查资料;(2) 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完成整改结果书面报告。

七、审计结果应用

(一)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整改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二)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线索移交及责任追究按照《南京林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南京林业大学协同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三) 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内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贯通协同,完善“纪监巡审”联动机制,促进经济审计成果“一果多用”。强化问责追究,对审计整改不力、虚假整改、拒绝或拖延整改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八、审计有关事项及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高度重视

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对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的一项制度安排，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学校开展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既是依法依规确定的一项常规和常态工作，也是按照程序开展的一次“例行体检”；既是正确评价、任用和关心爱护干部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规范学校经济活动管理、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审计对象及其审计时段任职单位要高度重视、正确认识、认真对待。

（二）密切配合，及时报送

审计对象及其审计时段任职单位应及时、完整向审计组提供所需资料（相关资料请在审计处网站“服务指南”—“文件下载”中下载），双方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提供审计资料时，请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审计组电子邮箱。审计资料中“填表人、审核人及填表日期”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部门（单位）公章。

请各部门（单位）确定一名审计联络员，将姓名及其办公电话、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于10月25日下午5时前发送至邮箱：110271000@qq.com，联系人：孙莹，联系电话：85427240。

（三）依法依规，廉洁审计

审计组应恪守审计职业道德，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切实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在工作中主动接受监督。

九、本通知印发后，视同已向审计对象及其审计时段任职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附件：2023 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名单

南京林业大学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2023 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名单

一、第一审计组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审计时段任职单位及职务	审计时段
1	侯文军	中共党员	校工会主席	2020.07-2023.06
2	顾炜江	中共党员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办公室主任	2020.07-2023.06
3	侯波	中共党员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党委书记	2020.07-2023.06
4	卫欣	中共党员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副院长（主持工作）	2020.07-2021.03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2021.03-2023.06
5	朱剑刚	中共党员	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2020.07-2023.06
6	王全权	中共党员	图书馆馆长	2020.06-2023.06
7	毛连山	中共党员	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	2020.07-2023.06
8	黄红	中共党员	博物馆、档案馆馆长	2020.07-2023.06

二、第二审计组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审计时段任职单位及职务	审计时段
9	邵光辉	中共党员	基建处处长	2020.07-2023.06
10	秦天堂	中共党员	后勤管理处处长 后勤服务总公司总经理	2020.06-2023.06
11	王万江	中共党员	离退休工作处党委书记	2020.07-2023.06
12	刘晓萍	中共党员	离退休工作处处长	2020.06-2023.06
13	业宁	中共党员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党委书记	2020.06-2023.06
14	蒋玲	民进会员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副院长（主持工作）	2020.06-2021.03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院长	2021.03-2023.08
15	李化俗	中共党员	继续教育学院 应用技术学院院长	2020.06-2023.06
16	林松涛	中共党员	淮安校区党工委常务副 书记、淮安校区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2020.06-2023.06
17	杨青	中共党员	现代分析测试中心主任	2020.07-2023.06

三、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由第一审计组负责）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审核时段任职单位及职务
18	陈大胜、赵晶	中共党员	机关党委书记

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